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上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與提供同一兆豐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之洗錢犯罪有關(其中如附表編號2部分受刑人另提升犯意為正犯而提領款項)，侵害法益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僅相隔2日，時間密接程度較高，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被害人之損失程度，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加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後之內部界限，復衡受刑人表示：受刑人對自身犯行深感懊悔，目前均有持續依約賠償被害人，另自身因尚有貸款等，又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經濟負擔沉重，請從輕量刑，並希望可以易科罰金之意見，有其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執行時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應由執行檢察官決定，非本院之權責範圍，本院毋庸為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萬元	1.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 2.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9日)	111年11月10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高雄地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0號	高雄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9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01日	115年0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01日	115年03月0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2千元